

保险单中的“秘密”

晨报见习记者 郭坤

核心导读

一辆半挂车的车主、挂车同时上了交强险，在保险期内发生交通事故后，车主却被告知只能获得主车保单的保险理赔。车头撞了人，车尾赔不赔？保二赔一的保险引发众多争议……

案情回放

2007年1月5日，小苏（化名）分别为其所有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重型厢式半挂车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公司）投了两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两份保险合同分别约定保险金额为6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5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8000元，保险期自2007年1月23日至2008年1月22日。

2007年11月11日，小苏的雇佣司机驾驶该车在鹤壁市山城区西环城路口与相对行驶的驾驶两轮摩托车的老郭（化名）发生交通事故，老郭头部重度损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007年11月25日，鹤壁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一大队认定，此次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

2008年3月，老郭的家属向山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苏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各种经济损失17019577元的50%即85097.89元；平安保险公司在医疗费1.6万元、死亡伤残赔偿10万元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在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告老郭的家属诉称：我们家住在鹤壁市大河洞乡，处于比较偏僻、经济落后的太行山区，老郭的死亡给我们造成了很大的精神痛苦，使我们丧失了主要经济来源，为此我们要求法院判令小苏赔偿各种经济损失85097.89元，并要求平安保险公司在双份医疗费用、死亡伤残赔偿金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小苏辩称：我为该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重型厢式半挂车在平安保险公司分别投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平安保险公司应按两份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予以赔偿。

被告平安保险公司辩称：小苏所有的主、挂车虽然在我公司投了两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但发生该交通事故时系主、挂车连接在一起，是一个整体，是主车与老郭发生相撞事故。按照惯例，主车出事主车保险来理赔，挂车出事挂车保险来理赔，所以我公司只能在主车所投的一份保险合同即58000元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判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山城区人民法院该案承办人员针对原、被告双方争执的焦点问题做了多次调解工作。特别是保险公司承办人员认真向其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使其了解该法及该条例

意见分歧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有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此案系被保险机动车主车造成的交通事故，挂车在本次交通事故中并未与受害人及受害车辆接触，根据平安保险公

法官评析

越南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法官）：我认为平安保险公司应当在12万元责任限额内理赔，理由在于：

第一，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本案虽然是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但若要正确处理本案纠纷必须首先解决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交强险合同问题。处理交强险合同纠纷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合同依据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交强险合同。具体到本案，无论是法律规定还是合同约定，均没有关于两份交强险如何理赔的条款。因此，法官必须通过对法律及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方法解决纠

的出台就是为了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使受害人在遭受人身财产损失时，可以得到保险公司责任限额内的赔偿。

2008年6月24日，在山城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

司总公司的规定，平安保险公司在主车所投保的交强险合同责任限额6万元之内负责赔偿。

第二种意见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

目的在于保障机动车道路交

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本案虽然是一起普通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但在该案中却涉及到两份交强险合同，且均为有效合同。本案中，主、挂车分

别构成两个保险合同的两个保险标的，两个不同的保险标的物连接在一起共同作用造成受害人死亡，平安保险公司在两份交强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小苏于2008年7月15日前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30681.39元、施救费150元、营养费12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20元、误工费546元、交通费417.5元、丧葬费7141元、死亡赔偿金65220.6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22928元，共计10662577元的50%即53312.89元；二、被

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小苏于2008年7月15日前连带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2万元；三、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008年7月12日，平安保险公司如期履行了该调解协议确定的义务。

理赔。

第三，就本案事实而言，主车仅提供牵引动力，不能装载货物，主车与挂车在经营活动中必然要结合在一起才能发挥作用。而一旦结合在一起，主、挂车即形成一个整体。本案中，主车牵引挂车在向前行驶时与死者的摩托车发生碰撞。此时，主车与挂车具有相同的速度且作用力向前。从物理学角度分析，即使主车采取了刹车措施，即主车施加了向后的反作用力，该反作用力也不能抵消主车与挂车向前的惯性。换句话说，主车和挂车均与受害人的死亡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第四，保险事故、保险责任与保险损失的相互关系表现为：保险危险→保险事故→保险损失→保险责任。就本案而言表现为：车辆碰撞的危险→主车与挂车共同作用与摩托车相撞致受害人死亡→财产及人身损失→保

险公司担责。由此可以看出，挂车的行驶也是保险事故的近因，依据原告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交强险合同，保险公司依据内部规定的抗辩不能成立。

第五，就两份交强险合同本身而言，系平安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平安保险公司并未在合同中提及本案情形下免责，本案的两份合同也非重复保险。作为格式合同的制定方，平安保险公司对未来的风险责任应当有足够的预见，否则就不应收取两份保险费。既然两份交强险合同均成立且有效，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律原则，平安保险公司应按两份交强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予以理赔。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法官应充分运用法律智慧对法律和合同漏洞予以填补，以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法官应充分运用法律智慧对法律和合同漏洞予以填补，以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法官应充分运用法律智慧对法律和合同漏洞予以填补，以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法官应充分运用法律智慧对法律和合同漏洞予以填补，以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法官应充分运用法律智慧对法律和合同漏洞予以填补，以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律师说法

记者：对本案中半挂车同时上两份保险的做法，在法律上是否有相关规定？全国各个地方都是怎么做的？

闫炜（鹤壁市世纪唐人律师事务所主任）：自2004年以来，全国车管所陆续对挂车单独发放牌照，而大部分主车与挂车并非一一对应，且不固定，如果合并出单，将会给保险公司的承保及理赔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其次，挂车持有单独牌照，在上牌或年检时需要出具交强险保险单。因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要求将主车、挂车分别出具保单，并在《车辆保险条款》的制定上体现了这一含义。现在，主、挂车分别出具保单的做法在保险业内已形成共识，全国各地均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执行，要求主车、挂车分别出具保单。

记者：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是否应该对保险合同中的条款尽到告知说明的义务？

闫炜：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均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中，最大诚信原则的具体体现是，订立合同时，保险人应承担免责条款的说明义务。而在保险经营中，保险合同条款中的“主挂车分别保险，否则责任免除”是从外延上对承保风险范围的具体界定，是保险产品的具体表述方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免除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不公平”条款。对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性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做出了明确规定，对于这样的条款，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应告知说明的义务。

记者：如没有尽到告知义务，发生理赔纠纷怎么处理？

闫炜：如上所述，如果在签订合同时保险公司未明确向投保人履行告知义务，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并不影响合同的任何效力。

记者：对于平安保险公司一辆半挂车上两份保险单的做法你个人是否赞同？为什么？

闫炜：我对于平安保险公司一辆半挂车上两份保险单的做法持否定态度。挂车单独投保，交纳了保险费，也约定了保险金额，但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的规定，只在主车保险金额内赔偿，使挂车所投保的保险金额形同虚设，其中存在不可忽视的矛盾。既然如此，牵引车投保即可，再为挂车单独投保岂不多余？